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刚发行 8,287,751 股股份、向叶泉发行 3,603,370 股股份、向潘力成发行 1,070,427 股股份、向吴芳发行 1,023,130 股股份、向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900,842 股股份、向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34,121 股股份、向何雨浓发行 675,631 股股份、向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351,263 股股份、向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00,842 股股份、向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21,581 股股份、向康党辉发行 450,421 股股份、向唐燕发行 450,421 股股份、向阎淑梅发行 450,421 股股份、向张添盛发行 450,421 股股份、向杜安莉发行 450,421 股股份、向付连艳发行 168,904 股股份、向信建伟发行 112,605 股股份、向靳新平发行 112,605 股股份、向阎兆龙发行 90,084 股股份、向阎增玮发行 90,084 股股份、向张雪文发行 45,042 股股份、向韩国锋发行 45,042 股股份、向秦臻发行 45,042 股股份、向张锐娟发行 36,934 股股份、向蔡科发行 31,075 股股份、向李朝发行 22,521 股股份、向王海英发行 22,521 股股份、向聂金雄发行 1,34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9,275,7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上市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锴

电话：022-66230126

传真：022-66230122

邮箱：IR@motimo.com.cn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温杰、李少杰

发行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998 010-85156445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